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8HJ099019464004

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清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报告编制人：丁云峰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电话： 13013108479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370808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主要产品方案.....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7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3.8 生产工艺.....	7
3.9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15
6.3 废水排放标准.....	15
6.4 固废排放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3 建议.....	2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外协合同

附件 5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危废库照片

附件 6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和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1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地理位置图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等，铣床、磨床、锯床等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500 件冲床模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项目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7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以下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

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法人代表	袁清华		联系人	袁清华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	13013108749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1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函 [2017]565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 [2018]477 号	
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2.33%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建设完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2、验收依据

2.1 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5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7 号（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0 日）；

2.7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厂区北侧为机械厂，厂区南侧为刀片厂，厂区西侧为新博南大街，厂区东侧为空地，周围企业为机械加工，生产时对本项目无影响；最近的居民区距离本项目 120m。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与项目生产厂房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博社区	西北侧	住宅	/	17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博镇居民	西侧	住宅	/	120m	
	东拢村	东侧	住宅	/	485m	
	西拢王	西南侧	住宅	/	480m	
地表水环境	博望河	北侧	河流	小型河流	1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新博社区	西北侧	住宅	/	176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新博镇居民	西侧	住宅	/	120m	

项目厂区由厂房和办公区组成，厂区布局从西往东依次为办公室、休息室及成品仓库和生产厂房，入口设在西边。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锯床、铣床、磨床、钻床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400m ² ，放置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用于冲床模具生产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1F，员工办公，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1F，位于厂区中部	
	休息室		建筑面积 50m ² ，1F，员工休息区，位于厂区西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垃圾收集桶	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临时存放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等固体废物，集中外售	
		危险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临时存放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圆钢	7t/a	7t/a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乳化液	170kg/a	170kg/a	
润滑油	170kg/a	170kg/a	
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水	89.5m ³ /a	84.2m ³ /a	实际用水量比环评设计用量减少 5.3t

注：乳化液主要成分为合成脂、蓖酸丁二酸醇酰胺、乳化剂、稳定剂、清洗剂、防霉防腐剂、消泡剂等多种合成添加剂，按科学方法制成的合成型全乳化冷却润滑液，可耐高温 400℃以上，冷却润滑性能优异。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乳化液调配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2.5t/a；项目购买的乳化液使用时按乳化液：水=1：10 调配后使用，项目乳化液年用量 0.17t，则调配用水量 1.7t/a（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污水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50L/人	5 人/d, 330d/a	82.5t/a	66t/a
2	乳化液调配用水	/	乳化液：水=1：10	1.7t/a	0

注：污水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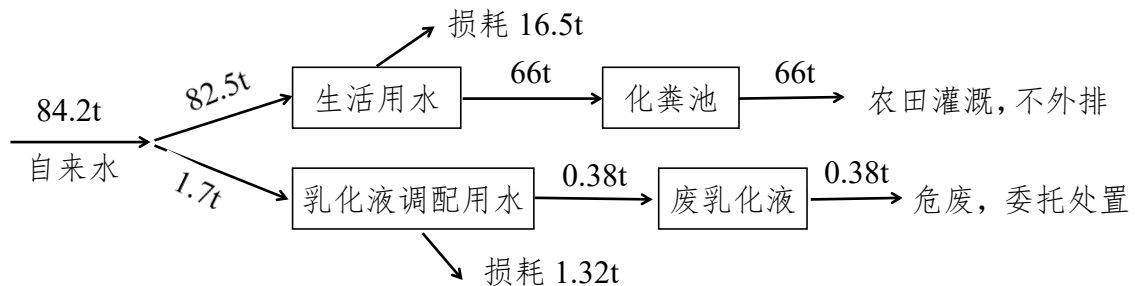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件）	验收实际年产量（件）	备注
冲床模具	1500	1500	与环评内容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表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锯床	1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车床	3	3	
磨床	2	2	
钻床	1	1	
铣床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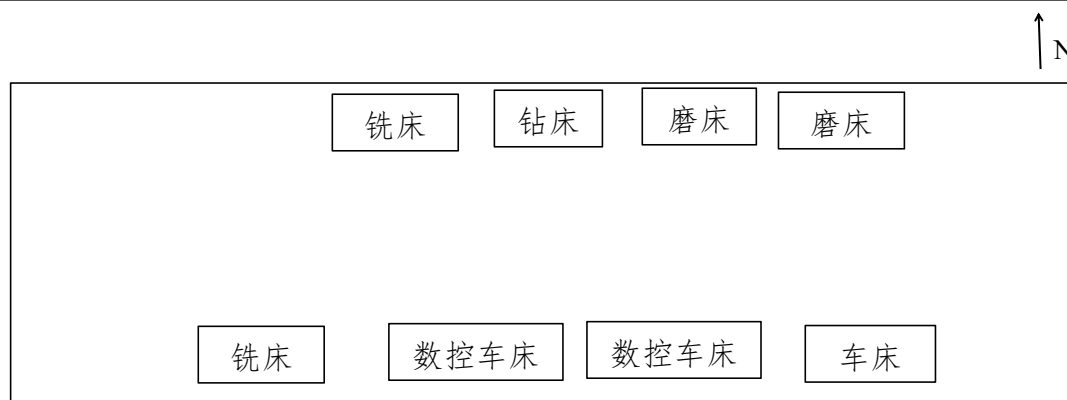


图 3-2 设备布局图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中午和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30 天。年工作 2640 小时，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8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产品为冲床模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工艺

流程及污染节点见图 3-3。

(1) 下料：按照产品要求，主要使用锯床对外购检验后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 、金属废屑 S_2 、设备噪声 N_1 ；

(2) 锻打：将下料工序产生的设备模型通过锻造，变成设备需要的粗胚，此工序委外处理；

(3) 回火：将锻造好的粗胚进行高温回火，通过电阻炉加热到 700°C （高速钢保持原有形态），保温 3-5 小时，自然冷却到室温，此工序委外处理；

(4) 粗加工：将回火后的粗胚通过铣床粗加工制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S_3 、设备噪声 N_2 ；

(5) 精加工：通过铣床和磨床进行精加工，将半成品打磨得到设计需求的精细模具，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S_4 、设备噪声 N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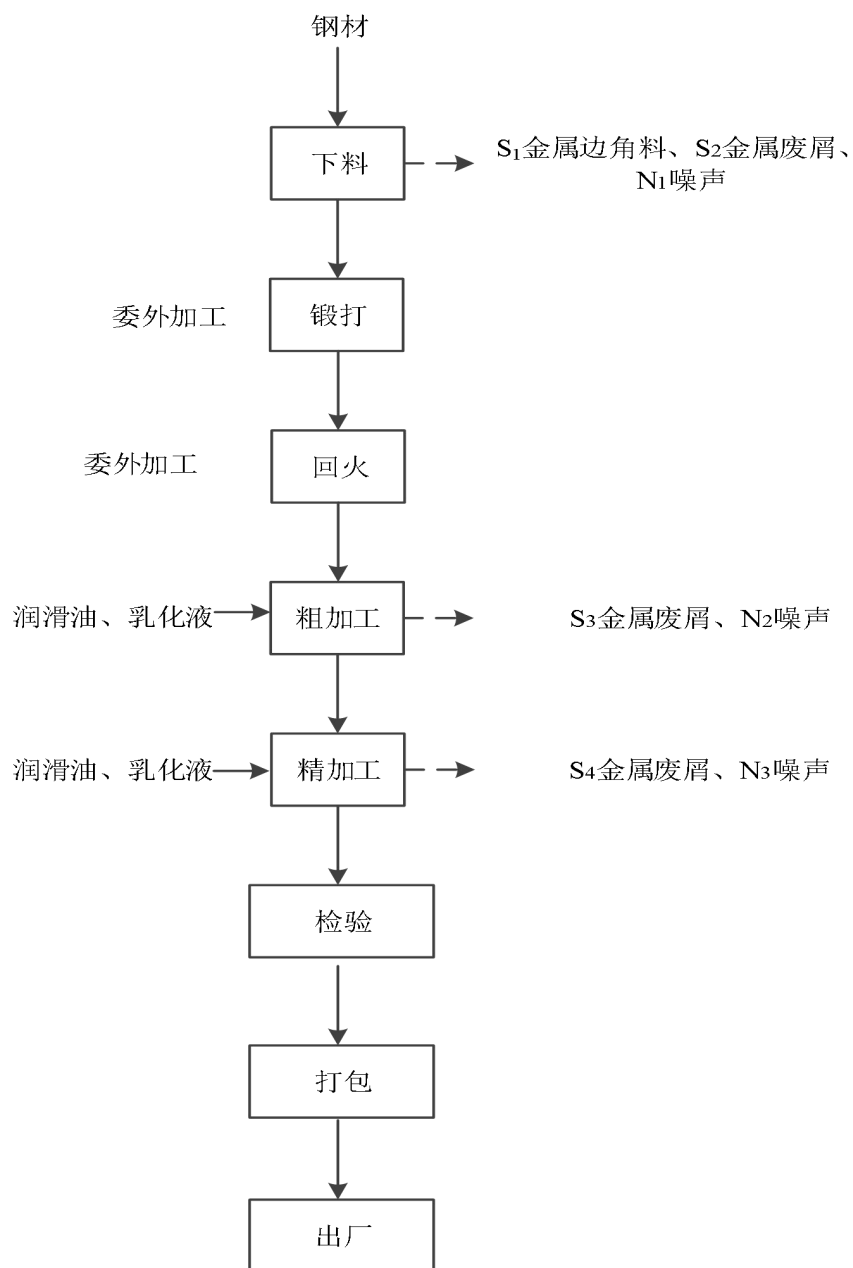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年用水量减少 5.3t。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年排放废水量 66 吨，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02 t/a、 BOD_5 ：0.0106t/a、SS：0.013t/a、 $\text{NH}_3\text{-N}$ ：0.0013t/a。项目污水经容积为 8m^3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_{Cr} 、 BOD_5 、SS、氨氮	间断	66t/a	化粪池	肥田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锯床、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1）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布置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2）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3）设置隔振基础或减震垫，厂房四周窗户选用双层玻璃隔声（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声源值有效降低，可以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项目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²。

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企业将危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选取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并在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标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泄漏；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0.83t/a	一般固废	/	9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豁免）	/	HW49	
3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	4t/a	一般固废	/	86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4	废润滑油	0.15t/a	危险废物	T/In	HW08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乳化液	0.38t/a	危险废物	T/In	HW09	
6	废原料桶	0.1t/a	危险废物	T/In	HW4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治理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1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1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	1	生活来及收集桶	1	
	一般固废堆场	1	一般固废堆场	1	
	危险固废堆场	2	危险固废堆场，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	7	/	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等内容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项目属于单纯机械加工，切割下料工序、粗加工工序、精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水污染 物	综合废 水	COD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定期清掏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固体废 弃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废原料桶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锯床、磨床、铣床等机械设备，厂房噪声值约为 80~90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敏感点新博社区、新博镇居民贡献值昼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5-2，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污量。严格《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企业已建立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属于单纯机械加工，切割下料工序、粗加工工序、精加工工序均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针对非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建立一个约 30m ² 固废暂存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针对危险废物如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建立一座约 10m ² 危废暂存库；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但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有待完善。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GB 3096-2008 中 2 类	60	50

6.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7.1.2 废气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无废气产生，未进行监测。

7.1.3 噪声监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选取厂界作为监测点，敏感点噪声选取新博社区、新博镇居民点作为监测点。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新博社区、新博镇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 L_{eq} ），监测两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作业，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证明见附件 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9-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9-1、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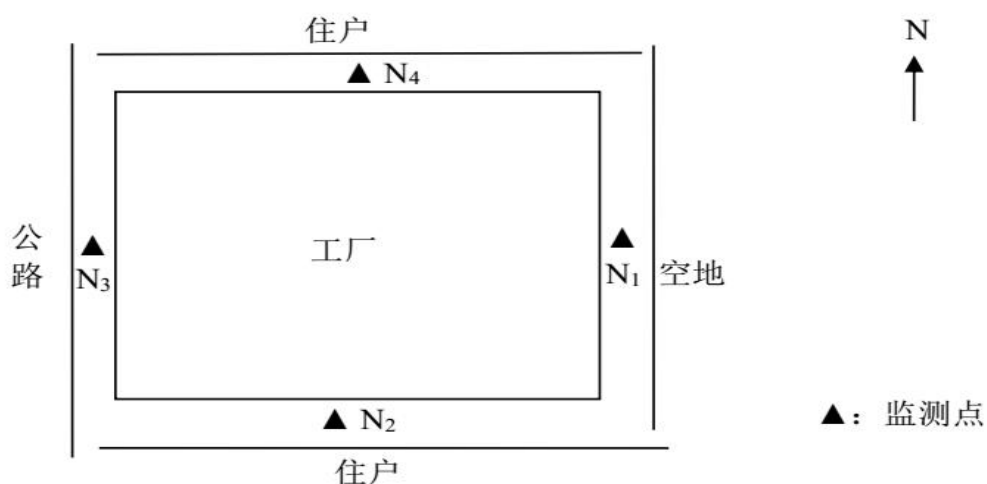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N ₁	2018.5.22	43.4	65	达标
	2018.5.23	42.4		
南厂界 N ₂	2018.5.22	45.0		
	2018.5.23	47.8		
西厂界 N ₃	2018.5.22	45.7		
	2018.5.23	48.2		
北厂界 N ₄	2018.5.22	44.2		
	2018.5.23	45.6		

表 9-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新博社区	2018.6.13	54.2	60	达标
	2018.6.14	55.7		
新博镇居民	2018.6.13	57.6		
	2018.6.14	53.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新博社区、新博镇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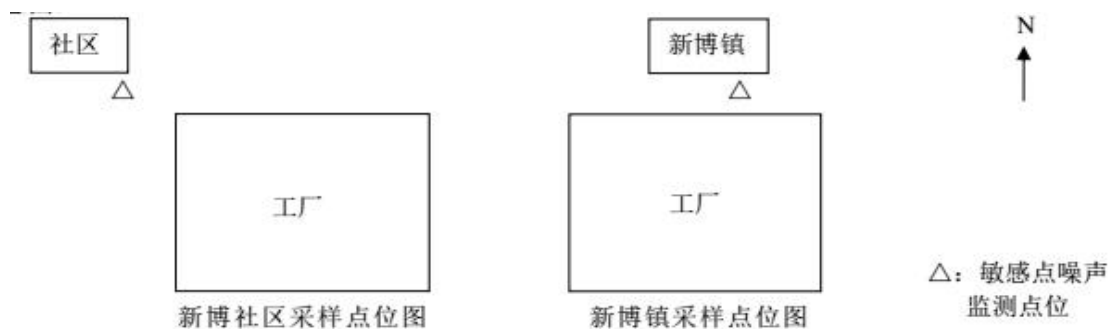


图 9-2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放控制情况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产生的废水、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件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刀模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刀模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刀模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6395932776T			验收时间		2018.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477 号

关于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 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察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属于单纯机械加工, 切割下料工序、粗加工工序、精加工工序均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3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于 2018 年 5 月 22-23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5.22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实际生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冲床模具	8	330	1500	4	88

2018.5.23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实际生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冲床模具	8	330	1500	5	110



附件 4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危险废
弃物处置合同、外协合同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3	桶装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000 元/吨
2	废乳化液	液态	0.05	桶装	HW09	900-006-09	烃水混合物	5000 元/吨
3	废原料桶	固态	0.1	/	HW49	900-041-49	油	5000 元/吨
4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8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水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袁晴

电话：18655572999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锻打委托加工协议书

甲方: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乙方:马鞍山市立志机械配件厂

本着双方共赢的原则,现双方友好协商如下:

- 1、甲方锻打工艺由乙方负责完成;
- 2、甲方须说明不同产品加工要求;
- 3、甲方须按双方商定价格付乙方加工费;
- 4、乙方须对锻打工艺进行鉴定,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
- 5、非不可抗因素下,乙方应及时完成加工;
- 6、若有需要补充之处,由双方商议决策后补充;
- 7、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月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热处理委托加工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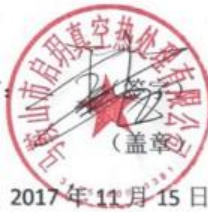
甲方: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乙方:马鞍山市启玥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本着双方共赢的原则,现双方友好协商如下:

- 1、甲方热处理工艺由乙方负责完成;
- 2、甲方须说明不同产品加工要求;
- 3、甲方须按双方商定价格付乙方加工费;
- 4、乙方须对热处理工艺进行鉴定,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
- 5、非不可抗因素下,乙方应及时完成加工;
- 6、若有需要补充之处,由双方商议决策后补充;
- 7、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5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危废库
照片



附件 6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和现场采样照片

PONY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8WI9I01983555Z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712120508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刀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
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
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
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该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82518114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678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888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6733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8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6668

大连实验室: (0411)877344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93567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8

南京实验室: (025)855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8664785

济南实验室: (0431)8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0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16490

武汉实验室: (027)838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5845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8W19I0198355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检测日期	2018.06.13~2018.06.14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西南风 (2018.06.13) 东北风 (2018.06.1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2018.06.13) 2.3 (2018.06.14)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2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6.13	2018.06.14	
	昼间	昼间	
	新博社区	54.2	55.7
新博镇	57.6	53.1	

示意图:



编制人: 孙连伟 审核人: 孙连伟 批准人: 孙连伟 签发日期: 2018.06.28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38116 上海实验室: (021)8482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96886 天津实验室: (022)27346070 大连实验室: (0411)87736618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890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104851 沈阳实验室: (024)26259799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696 南京实验室: (025)862597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5 苏州实验室: (0512)82597999 无锡实验室: (0510)8844186 常州实验室: (0519)89608785 南通实验室: (0513)5450025 扬州实验室: (0514)78219696 徐州实验室: (0516)87219696 济南实验室: (0531)85158908 合肥实验室: (0551)8534433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21 深圳实验室: (0755)8534433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66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

COPY

[illegible]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刀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
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
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
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该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2618114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678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8888

天津实验室: (022) 27366733

苏州实验室: (0512) 262997998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66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7344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 66935676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8

南京实验室: (025) 855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8664785

昆明实验室: (0871) 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 87121906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16499

武汉实验室: (027) 838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 35845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1782768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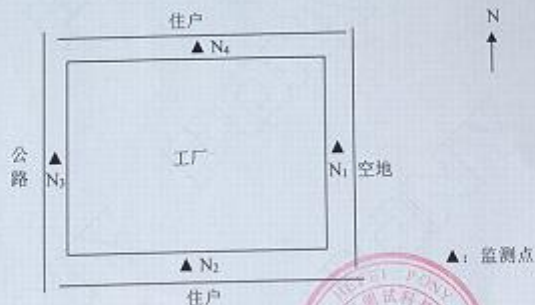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MB6HQH101656555Z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 18 号			
检测日期	2018.05.22~2018.05.23	天气情况	昼: 阴; 夜: 晴 (2018.05.22) 昼: 晴; 夜: 晴 (2018.05.23)	
风向	西北 (2018.05.22) 东南 (2018.05.23)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 2.2; 夜: 2.3 (2018.05.22) 昼: 2.1; 夜: 2.3 (2018.05.23)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5.22		2018.05.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43.4	36.6	42.4	33.7
南厂界 N ₂	45.0	32.8	47.8	36.7
西厂界 N ₃	45.7	32.6	48.2	36.2
北厂界 N ₄	44.2	33.5	45.6	36.5

示意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5.31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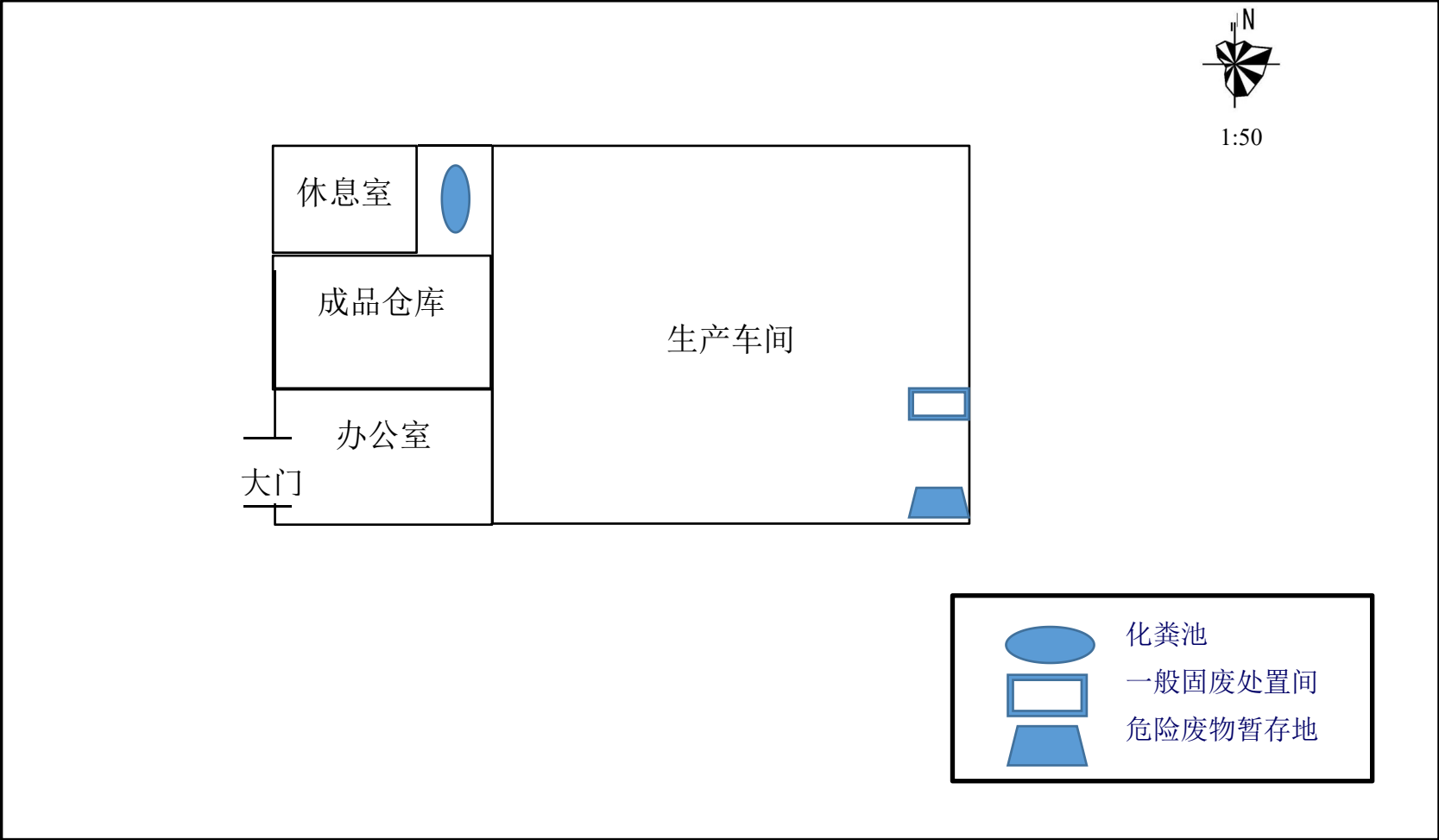
北京实验室: (010)82681118 长春实验室: (0431)82559668 南京实验室: (025)89998785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99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2414
青岛实验室: (0532)86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999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3 广州实验室: (020)88224310
太原实验室: (0351)26059999 杭州实验室: (0571)87721006 厦门实验室: (0592)53480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133 苏州实验室: (0512)69259678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88
郑州实验室: (0371)69979999 济南实验室: (0531)6684186

谱尼测试集团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号 邮编: 100020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年加工冲床模具 15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3 马鞍山市华晴数控刃模厂地理位置图

